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子公司为案件被告
- 金融机构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约 18,854.96 万元
- 投资者纠纷累计诉讼（仲裁）涉案金额：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约 2,524.37 万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公司部分诉讼尚未结案，故公司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于日前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投资者纠纷等事项进行了整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累计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1、新增借款纠纷累计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1) 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 18,854.96 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法院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案件进展
1	汕头仲裁委员会	(2021)汕仲字第 150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	8,000 万元	已裁决
2	广州海珠区法院	(2021)粤 520105 民初 24686 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金沃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宝生	499.9 万元	一审未判决
3	河北张北县法院	(2021)冀 0722 民初 2720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张北榕泰云谷数据有限公司、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979 万元	一审未开庭
4	广州市越秀区法院	(2021)粤 0104 民初 4666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6.96 万元	一审已判决
5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2022)粤 0507 民初 1072 号	抵押合同纠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	5,189 万元	一审未开庭
6	广州市黄浦区法院	(2022)粤 0112 民初 10862 号	买卖合同纠纷	广州凯茂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1 万元	一审已判决

(2) 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序号	法院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	诉讼进展情况
1	广州市南沙区法院	(2021)粤0115民初8571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	430.62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收到执行通知书
2	广州市南沙区法院	(2021)粤0115民初8572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	277.21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收到执行通知书
3	广州市南沙区法院	(2021)粤0115民初8573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凤	777.77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收到执行通知书
4	揭阳市榕城区法院	(2021)粤5202民初3209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农业银行揭阳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杨宝生	8,8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5202民初3209号）
5	揭阳市榕城区法院	(2021)粤5202民初3164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	17,895.34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5202民初3164号）

6	揭阳市榕城区法院	(2021)粤5202民初3302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建设银行揭阳分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杨宝生	8,4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到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5202民初3302号)
---	----------	--------------------	----------	----------	---	----------	--

前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2021-053、2022-001 和 2022-017)

2、投资者纠纷累计诉讼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共涉及 329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诉讼，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约 2524.37 万元，相关诉讼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马某、苏某等三百二十九名自然人

（2）被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宝生、杨光

（3）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合计约 2524.37 万元及利息；

（2）判令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3）判令其他被告对被告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依据法律相关规定，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待判决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公司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体影响以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